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仓单采购协议》（合同编号为：公仓保字第995720260001号），公司为茧丝绸行业供应链企业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6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62号），约定公司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

1.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 采购人：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

3.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 债务人：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

5. 担保最高额：融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采购安排：民生银行根据《仓单质押监管协议》的规定处置仓单项下货物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采购方以质押仓单所担保的未清偿融资本息价予以购买。采购方应在接到民生银行书面通知后三个营业日内将购买价款全额支付至民生银行指定的账户。采购方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之后，有权随时要求民生银行在仓单正本上作成背书、解除质押并到保管商处提取货物。

8. 保证约定：保证人自愿为采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采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约履行质押仓单项下的货物购买、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购买价款等义务。保证人不得以货押为由抗辩，须无条件承担未偿付银行融资本息的连带支付责任。

9. 保证范围：采购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务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民生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1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无条件承诺：一旦民生银行提出要求，无论主协议或/及《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是否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是否发生变更或终止或被撤销也无论存在任何相关争议，采购方及保证人都必须无条件地执行本协议第2条的规定履行购买义务，向民生银行支付相应的未清偿融资本息。

## （二）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 债务人：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债务类型：债务人办理的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理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

5.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9.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0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91%；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